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相對人 楊坤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221,05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33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可據
02 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及
04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代位債務人即訴外人林瑞基向本院
05 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338
06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對林瑞基之債
07 務業經清償完畢，並另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供擔
08 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0 及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
11 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2 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執行
13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736,862元，則相對人因停止
14 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
15 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92號債務人異
16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17 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8 計算，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
19 2年、2年6月及1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而此
20 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
21 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依
22 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
23 金額即為3,221,059元【計算式：10,736,862元×5%×6年=3,
24 221,0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
25 額為3,221,059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